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照慧）

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照慧，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教师，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翻译，人民日报京华周刊实习记者，北京华谊嘉信集团决委会主任、战略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北京执惠集团创始人董事长，中国探险协会副主席，中旅银行专家顾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任职后，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故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查阅了公司以往材料，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下一步经营计划，并重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实施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分析讨论。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及时了解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同时，公司汇总整理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积极支持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为本人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关注和关切事项。同时，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在任期间，除公司已公告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依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补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经审查相关董事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情况，本次选举的相关人员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承审慎、

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述职人：刘照慧

2026年4月16日